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11/10 17:51:54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賴耀明

電話：33665933

傳真：23918617

電子郵件：rome9153lai@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89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聘任重要決議事項表

主旨：檢送本校第2969次行政會議通過有關教師聘任重要決議事項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106年10月31日本校第2969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行政會議通過有關教師聘任重要決議事項如附件事項表，並摘錄重點如下：

（一）教師送審未通過升等之代表作，不得作為下次申請升等時之代表作。

（二）修正新聘教師外審份數與升等外審份數一致：系、院教評會分別送審者，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應有6份審查意見表，如採一級(次)外審者(含院委請系所辦理送審)，其份數如下：

1、以著作送審，審查人數不得少於4位。

2、以藝術作品送審，審查人數不得少於5位。

（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僅得於教學單位（如系、科、所、學位學程

)聘任，由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為院級審查單位。

(四) 本校退休人員不得聘任為本校客座教師或客座研究人員等。

(五)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受聘為國內公私立大學客座教師。

正本：各院系所、各學位學程、醫學系各科、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副本：任免組、醫學院人事組

裝

訂

線

臺灣大學
騎縫章

本校第 2969 次行政會議通過有關教師聘任重要決議事項表

項次	內容	決議
1	教師送系或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升等之代表作，得否作為下次申請升等時之代表作	升等著作規定於法規修正前後並無實質變動，請各學院仍依規定辦理，如有疑義再洽人事室。
2	修正新聘教師外審份數與升等外審份數一致	1.教育部 96 年 6 月 20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90625 號函規定，自審學校辦理專門著作送審，如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5 位，且通過門檻不得低於 4 人。因是時新聘作業一次外審係送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有系所送審、學院未再送審，或系所、學院二級均送審二種態樣。嗣經本校 95 學度第 10 次教評會決議，仍照本校現行方式運作，將來如有調整，再朝教育部函示方向修正。 2.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調整藝術作品外審人數與專門著作外審人數一致，本校已配合調整教師升等送審份數，如系、院教評會分別送審者，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應有 6 份審查意見表，如採一級(次)外審者(含院委請系所辦理送審)，其份數如下： (1)以著作送審，審查人數不得少於 4 位。 (2)以藝術作品送審，審查人數不得少於 5 位。 3.考量新聘教師外審份數僅 3 份時，僅符合教師資格初審作業所需份數，亦即未辦理教師資格複審作業，爰修正新聘外審份數與升等外審份數一致。
3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僅得於系(科、所、學位學程)聘任，由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為院級審查單位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均須授課，僅得於教學單位聘任，其聘任及升等均由其一級單位(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為審查單位。
4	本校退休人員得否聘任為客座教師或研究人員	各單位有教學研究需要，得提聘本校退休人員為兼任教師。
5	國內公私立大學擬聘任本校專任教師為客座教師	本校教師尚不宜受聘為國內公私立大學客座教師。另如擬擔任國外大學客座教師則需事先以書面報校核准。